



股票代號：156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 Company
公開說明書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書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 發行單位數：發行總數計 2,500 單位。
 - (二)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份：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認股條件：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32-35 頁。
 - (四)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無。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 1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創立股本	1,200,000	0.08%
現金增資	126,840,000	8.87%
盈餘轉增資	755,895,930	52.88%
員工紅利	79,564,530	5.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500,000	8.01%
合併增資	331,999,540	2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19,570,000	1.37%
合計	1,429,57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局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明賢、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李偉彰	鑽石事業部 總經理	(02)2679-1931	william@kinik.com.tw
代理 發言人	白景中	副總經理	(02)2679-1931	tonypai@kinik.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kinik.com.tw>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429,57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設立日期：53/07/08				網址： http://www.kinik.com.tw							
上市日期：94/01/31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8/08/11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 林伯全 負責人： 總經理 謝榮哲				發 言 人：李偉彰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白景中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趙永祥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年月日，任期：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24%（111 年 4 月 2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111 年 4 月 24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伯全		8.20%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白景中		2.06%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榮哲		3.59%		董事		白文亮		2.23%	
獨立董事		蔡新源		0%		獨立董事		廖伯熙		0.16%	
獨立董事		蕭文億		0%							
工廠地址：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主要產品：傳統砂輪、鑽石碟、再生晶圓				市場結構：內銷 58.35% 外銷 41.65%				參閱本文第 2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說明事項						參閱本文第 5~8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6,027,838 仟元 稅前純益：885,867 仟元 每股盈餘：4.78 元						參閱本文第 4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員工認股權證 2,500 單位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章節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二、 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7
三、 公司組織	8
(一) 關係企業圖	8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四、 資本及股份	14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4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最近股東名冊彙總	16
(三)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6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7
貳、 營運概況	18
一、 公司之經營	18
(一) 業務內容	1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4
二、 轉投資事業	29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30
(二)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0
三、 重要契約	30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1
一、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31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1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1
肆、 財務概況	36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6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9
三、 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39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0
伍、 特別記載事項	42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42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2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2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43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3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3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3
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43
九、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43
十、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43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八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鶯歌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樹林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新北市樹林區 23846 中山路 2 段 151 巷 16 號	(02)8684-4111
新竹工廠－ 砂輪事業部 鑽石事業部	新竹縣 3035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6 號	(03)598-4990
竹北工廠－ 晶圓事業部	新竹縣 30286 竹北市十興路 260 號	(03)550-7160
竹南工廠 (竹科分公司) －晶圓事業部	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北五路 6 號	(03)758-5328
大湖廠	新北市 23942 鶯歌區大湖路余厝巷 2 號	(02)2670-1562
總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國外營業部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鶯歌營業處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樹林營業處	新北市鶯歌區 23942 中山路 64 號	(02)2679-1931
新竹營業處	新竹縣 3035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6 號	(03)598-4990
豐原營業處	台中市 42945 神岡區五權路 106 號	(04)2525-6629
台中營業處	台中市 40148 東區建德街 177 號	(04)2287-7611
彰化營業處	彰化市 50090 崙平南路 437 號	(04)751-8901
台南營業處	台南市 70460 北區北成路 30 號	(06)252-2321
高雄營業處	高雄市 81369 左營區文自路 978 號	(07)345-4567

(三) 公司沿革

民國53年	中國砂輪公司由「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展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120萬元整，董事長為白永傳先生。本次增資擴大原製品範圍，砂輪製法除原有「瓷質燒結法」、「樹脂黏結法」外，增加「蟲漆黏結法」。
民國54年	金字牌CNS991瓷質燒結法砂輪獲准使用正字標記。
民國56年	與日本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全面提高產品品質。
民國58年	添置自動成型機及自動修整機，大幅提高生產效率，並增加「橡膠黏結法」及「PVA黏結法」製品。

民國61年	擴充設備添置美製Bickley燒製爐，使產品品質達國際水準，並增加「氧化鎂黏結法」製品，以擴大外銷市場。
民國62年	全面引進高效率之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檢驗儀器，以確保製品品質並降低不良成本。
民國67年	樹脂黏結法砂輪、樹脂平面砂輪及切割砂輪三大類均獲准使用正字標誌。
民國72年	引進3000噸大型精密油壓成型機，加入生產外徑60英吋(約當1500mm)超大尺吋砂輪行列。
民國73年	月產能達250公噸以上，位列亞洲自由地區前五大砂輪廠之一，並與日商三井研削砥石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氮化硼砂輪、鑽石砂輪等高品質產品。
民國74年	設立BD砂輪製造部，開始產製瓷質及樹脂法之鑽石及CBN砂輪。
民國75年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增資陸仟伍佰萬元整，使資本總額達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77年	建立KINIK企業識別體系。
民國78年	第二屆經濟部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獲頒「銅塔獎」。 加入中華民國自創品牌協會(BIPA)。
民國79年	擴充鑽石鋸片產能，大量供應石材加工業，取代進口產品。第三屆經濟部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獲頒「銀塔獎」。
民國80年	網狀砂輪開發成功，並開始量產。
民國82年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 9002之認證。
民國83年	取得英國BSI之 ISO 9002認證。
民國84年	盈餘轉增資肆仟伍佰萬元整，使公司資本總額達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陸續擴充生產設備，用以生產PCD聚晶鑽石刀具及鋸片。 研磨中心擴充高效率、高品質、超精密研磨之境面加工技術—ELID研磨。
民國85年	取得德國DQS之 ISO 9002認證。
民國86年	增添物理氣相真空蒸著法PVDD無晶形鑽石鍍膜設備，生產耐磨耗工具。 研發鑽石矩陣排列K製法並獲世界專利，生產石材線鋸製品。 本公司四大項正字標記產品通過行政院勞委會之研磨輪型檢定品質認證。 研磨中心參與工研院機械所業界科專—奈米工程及設備技術研究四年計劃，並轉投資成立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7年	添置化學氣相蒸著CVDD鑽石鍍膜。
民國88年	合併金敏砂輪(股)公司，並以增資後參億捌仟萬元股本向證期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9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捌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肆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90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貳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肆億陸仟萬元整。 成功開發半導體CMP製程使用之拋光墊整理器(鑽石碟)，並通過台積電公司認證，開始量產出貨。 鑽石碟經外貿協會評鑑為「優良設計產品」。
民國91年	合併豪士科技(股)公司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零貳佰伍拾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伍億陸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鑽石碟獲台積電公司頒發免驗入庫證書。 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之傑出獎。
民國92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仟柒佰伍拾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陸億元整。
民國93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柒仟陸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陸億柒仟陸佰萬元整。 本公司及鑽石碟產品獲頒「國家企業金獎」。 榮獲ROHM HAAS最佳傑出策略夥伴獎。
民國94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壹仟玖佰萬元，合併金敏精研(股)公司發行新股壹億捌仟玖佰陸拾參萬玖仟伍佰肆拾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玖億捌仟肆佰陸拾參萬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合併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1月31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電機機械類股，股票代號為1560。
民國95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陸仟捌佰參拾陸萬肆佰陸拾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拾

	壹億伍仟參佰萬元整。 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榮獲經濟部2006年台灣優良品牌獎。 獲頒中華民國微系統暨奈米科技協會2006年台灣優良產品卓越獎。
民國96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億捌仟貳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拾參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通過 OHSAS 18001（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
民國97年	本公司於97年6月，通過公司治理協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授予「CG600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書」。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柒仟伍佰萬元，使公司資本總額達拾肆億壹仟萬元整。
民國99年	林心正董事長退休，由白陽亮先生擔任董事長，白文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謝榮哲先生擔任執行長。
民國100年	執行長謝榮哲先生榮獲新竹市企業經理協會選為傑出總經理獎。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百大品牌』獎。
民國102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頒發『工業精銳獎』。 本公司榮獲新北市工業會『企業永續經營菁英工業楷模獎』。 本公司鶯歌廠獲得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民國103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潛力中堅企業』。 林陳滿麗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鶯歌廠榮獲『參與103年度清潔節能與減碳生產計劃』績優廠商。
民國104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正字標記驗證貢獻卓越榮譽狀」。 本公司榮獲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第五屆熱心會員楷模獎」。
民國105年	本公司榮獲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105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本公司「CMP鑽石碟」榮獲2017年台灣精品獎。
民國106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獎-CMP Pyradia鑽石碟』。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卓越中堅企業獎』殊榮。
民國107年	本公司總公司遷址至鶯歌廠。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投資泰國Kinik Thailand 公司。 本公司投資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日本山村硝子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榮獲新北市政府「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方案獎」。 本公司榮獲新北市工業會「創新研發暨企業永續發展獎」。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25屆國家品質獎入圍證書」。
民國108年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績優二星級」。 本公司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本公司SAP ERP上線。 本公司鶯歌廠區、樹林廠區通過ISO 14064-1:2006驗證。 本公司鶯歌廠區、樹林廠區、新竹廠區、竹北廠區通過ISO 45001:2018驗證。
民國109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營理念「共好:你好、我好、大家好」，使命:精益求精為產業與客戶創新價值，願景: 成為研磨解決方案卓越智造與服務中心。 本公司再生晶圓事業部竹科廠於竹南科學園區落成啟用量產，成為全球前三大再生晶圓供應商。 林伯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樹林廠通過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民國110年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第26屆國家品質獎 全面卓越類 - 績優經營獎」。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2022年第30屆台灣精品獎 - 12吋再生晶圓」。 本公司鶯歌廠區、樹林廠區通過ISO 14064-1:2018查證。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 (1)	(16,104)	36,751
利息收入(支出) (2)	(39,940)	(9,486)
營業收入淨額 (3)	6,027,838	1,644,860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1)/(3) (%)	(0.27)	2.23
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2)/(3) (%)	(0.66)	(0.58)

本公司兌換利益(損失)及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相當低，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短期內利率及匯率政策仍將維持穩定保守而不致有過多變動。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每日蒐集匯率、利率變動資訊，分析匯率可能變動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朝向多角化發展，不僅為研磨工具製造與研磨代工服務(硬脆材料)之領導廠商，未來產品之研發方向將朝向以研磨工具、研磨技術、鑽石材料為核心，並將擴大此核心技術之應用於節能產業與電子產業之領域，隨時結合產業之趨勢，提供客戶最佳之解決方案，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公司之一。茲就未來重點研發之產品列示如下：

- A. 2nm半導體製程應用之先進鑽石碟
- B. 26nm/19nm規格之再生晶圓
- C. 高號數矽基半導體研磨砂輪

D. 第三類半導體研磨砂輪

E. 超高號數精磨砂條

以上係未來幾年預計研發之重點項目，111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1.3億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對公司財務與業務相關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就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評估分析

本公司隨時因應產業之變化，調整經營策略，適時引進相關優秀人才，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提高公司競爭力，藉此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對產業變化亦密切觀察並迅速及有效因應市場趨勢。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目前已建置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可於網路環境進行非法電腦設備的監測與阻斷並嚴格管控內部網路存取，並以認證合法設備以維持公司的營運生產製造及財務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

但駭客攻擊手法技術日新月異，本公司並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其他外來的網路攻擊，在無法避免遭受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當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設備及資料等。本公司系統可能會失去企業重要的資料，營運系統也可能因遭受到攻擊的問題而影響生產進而影響客戶出貨功能影響公司聲譽。

在諸多威脅環伺之下，本公司資訊部門認為最有利的做法，就是確認各種網路風險規避的迫切順序。而資訊安全需要更佳的可見度和更強大的多層次互連安全防護，才能有效緩解這些威脅新一波的攻勢。

本公司基於以上威脅建構了這類相關之安全防護採用即時掃描、網頁及檔案評等、行為分析、高度檔案無害化預防綁架勒索及惡意程式檔案等技術分析，同時還要能保護端點設備及郵件檔案的安全為目標。並透過定期的檢視網路弱點掃描系統及端點設備行為防護系統，以避免在公司內電腦設備存在威脅性的潛在風險進而對公司造成營運的損失及遭受到惡意勒索的行為發生，將可讓企業大幅減少受攻擊面，並阻擋惡意程式類的攻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事件，或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影響，目前皆在防護系統下穩定維持各營運系統的功能運作。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竹南廠109年已擴建完成，預期將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

鶯歌大湖廠於109年第四季購買完成，預期可降低倉儲成本及風險，並可獲得租金收益以及為未來擴充保留彈性。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淨額24.61%，該比率較去年增加中，主要是因該客戶今年需求增加所致，未來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並逐年降低單一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以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另在進貨廠商方面，去年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淨額8.75%，主要是策略性購入原料所致，但公司仍會持續針對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因素評估供應商，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優質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而導致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均長期、穩定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大量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權結構穩定，未有改變之風險。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關於本公司與宋健民間因雙方於85年10月28日簽署、於102年10月28日屆期終止之技術合作案所生之相關爭議，業經雙方於110年8月13日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之標的包括訴訟繫屬中之國內外案件，以及訴訟外而與技術合作案有關之全部爭議，均全部獲得解決。基此，雙方於我國及美國之未決訴訟案件均已撤回結案；本公司取回本合作案到期前已獲准之專利；就本合作案到期後所獲准之專利則取得無償、永久、不可撤銷之

非專屬授權；宋健民先生並同意不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被授權人在任何國家主張專利侵權；本公司則支付宋健民相當於新台幣 1 億 3,067 萬 1,314 元之和解金（為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未付權利金加計利息之總額）。本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質押定存單 233,3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 110 年度全數收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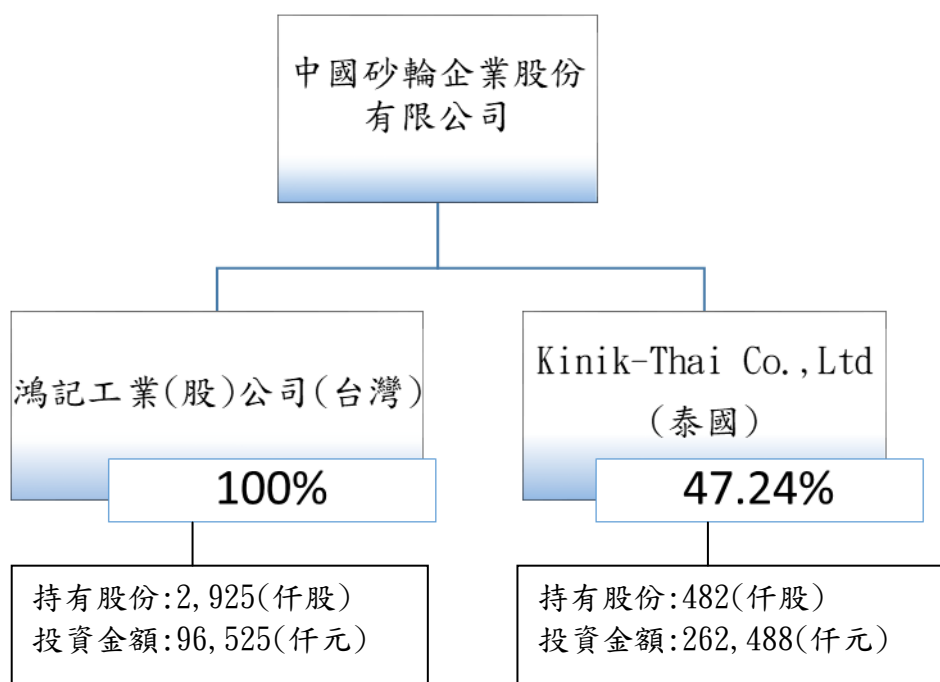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109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各國政府陸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使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本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與客戶及廠商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外，更致力於加強員工健康管理，以減緩對公司營運之衝擊，惟公司實際可能受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而定。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 年 04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15	3 年	106.06.13	9,892,423	7.02%	9,892,423	6.92%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伯全	男 30-40	109.06.15	3 年	109.06.15	1,830,292	1.30%	1,830,292	1.28%	0	0.00%	0	0%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 學系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記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Kinik-Thai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白文亮	男 60-70	109.06.15	3 年	94.06.13	3,190,605	2.26%	3,190,605	2.23%	1,310,940	0.92%	0	0%	美國休倫大學企管 博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金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	109.06.15	3 年	109.06.15	4,796,000	3.40%	4,796,000	3.3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謝榮哲	男 60-70	109.06.15	3 年	97.06.13	212,943	0.15%	337,943	0.24%	69,482	0.05%	0	0%	日本慶應大學機械 所碩士 台大 EMBA 商學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精細 零組件技術組組長	本公司執行長 台灣山村光學 (股)公司董事 奈騰新研磨(股) 公司監察人 鴻記工業(股)公 司董事 Kinik-Thai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06.15	3 年	106.06.13	2,471,420	1.75%	2,471,420	1.7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景中	男 40-50	109.06.15	3 年	106.06.13	400,000	0.28%	470,000	0.33%	0	0%	0	0%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 士 台積電研發副理	本公司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利和投資(股)公 司董事 台灣山村光學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新源	男 70-80	109.06.15	3 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校區博士 工研院南分院執行 長 工研院機械所所長	創新智基投融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伯熙	男 60-70	109.06.15	3 年	106.06.13	221,126	0.16%	221,126	0.16%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美國雷瑟士爾理工 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華南產物保險(股) 公司副董事長	福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文億	男 40-50	109.06.15	3 年	109.06.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研究所博 士	心旺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滿麗(33.17%)、林伯全(28.87%)、林柏音(28.87%) 白陽亮(3.03%)、白文亮(2.02%)、白江豐美(1.01%) 林玉華(1.01%)、位達股份有限公司(2.02%)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陽亮(50.00%)、白江豐美(37.50%)、白景中(4.50%) 白景方(4.00%)、白育全(4.00%)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林伯全(38.06%)、林柏音(38.04%)、 PRICELITE LIMITED(23.90%)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位達股份有限公司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4%)、 林陳滿麗(18.39%)、白陽亮(10.00%)、白文亮(9.44%)、白江 豐美(5.00%)、林玉華(4.17%)、林伯全(2.33%)、林柏音 (2.33%)
PRICELITE LIMITED	Golden Logo Global Ltd(10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董事長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目前兼任鴻記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齊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中砂泰國子公司董事。 林伯全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 10 年，從基層業務開始做起上至董事長特助，累積相當多之實務經驗，具備市場行銷、投資及經營管理能力。	1. 目前為本公司之員工 2. 兼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 4. 為相關企業董事之親屬，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自然人之親屬。 5. 為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無
白文亮 副董事長	美國休倫大學企管博士，曾任台灣高階管理全球經貿協會理事長，於本公司服務逾四十年，具備業務、財務、資訊等經驗，學術與實務能力兼具。	1. 目前為本公司之員工 2.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 3. 為相關企業董事之親屬，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自然人之親屬。	無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董事	日本應慶大學機械碩士、台大 EMBA 商學碩士。曾任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術組組長，深耕硬脆材料精密輪磨加工領域與研發管理，帶領團隊成立台灣第一家以延性輪磨精密加工製程之再生晶圓廠。 曾獲十大優秀青年工程師與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傑出總經理獎，經營能力備受肯定。具備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經營與洞察力。	1. 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長。 2. 兼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無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董事	美國南加大材料碩士，現為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同時也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發言人，曾任職於台積電研發副理，專注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十五年，具備經營管理、研發、公共關係及產業科技能力。	1. 目前為本公司之員工 2. 為相關企業董事之親屬，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自然人之親屬。 3. 為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無
蔡新源 獨立董事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曾於德國 Pittler 機械公司受訓、美國史丹福大學及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高級企管班結業。現職為創新智基投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工研院協理，熟稔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電機機械、法律、經營管理及具 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廖伯熙 獨立董事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雷瑟壬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現任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勇於開拓、善於經營的企業家精神，領導企業開創新局，多年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且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蕭文億 獨立董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企管組）博士，現任心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岩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國內外上市公司行銷顧問。具備管理、行銷及投資專長，並曾任教於多所大專院校十餘年，出版管理學及企業公共關係等書。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另依同條第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1年04月24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10	10	90,000,000	900,000,000	67,600,000	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67,600,000	無	註1
94/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9,500,000	79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1,400,000 員工紅利 17,600,000	無	註2
94/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8,463,954	984,639,540	合併發行新股 189,639,540	無	註3
95/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300,000	1,15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7,695,930 員工紅利 20,664,530	無	註4
96/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3,500,000	1,3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2,950,000 員工紅利 9,050,000	無	註5
97/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6,750,000 員工紅利 8,250,000	無	註6
109/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77,500	1,410,775,000	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77,500	無	註7
11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469,000	1,414,690,000	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391,500	無	註8
1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543,000	1,415,430,000	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74,000	無	註9
110/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778,000	1,417,780,000	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235,000	無	註10
111/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658,000	1,426,580,000	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880,000	無	註11
111/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030,000	1,430,300,000	認股權憑證轉 換股份 372,000	無	註12

註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3596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2：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462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3：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626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4：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962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5：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676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6：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二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886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7：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1279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8：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708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9：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4722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0：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0810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1：本次增資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4153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

註12：111/1/1~111/4/23 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372,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最近股東名冊彙總

1.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24 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6.92
林陳滿麗		6,365,865	4.45
白陽亮		6,027,372	4.21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4,796,000	3.35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7,167	2.88
白文亮		3,190,605	2.23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1,420	1.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57,000	1.72
金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986	1.54
白哲安		2,053,521	1.44
合計		43,572,359	30.47

2. 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無此情形。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4 月 24 日
每股市價 (註 3)	最 高		70.3	121	136.5
	最 低		47	58.5	97.5
	平 均		61.26	72.52	115.64
每股淨值 (註 4)	分配前		31.36	33.29	37.87(註 2)
	分配後		28.55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1,032	141,641	142,777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5)		3.63	4.78	2.2(註 2)
	每股盈餘(調整後)		3.63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	註 1	NA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NA	NA	NA
		資本公積配股	NA	NA	NA
	累積未付股利(註 6)		NA	NA	NA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7)		16.88	15.17	NA
	本利比(%) (註 8)		21.88	註 1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9)		5.00%	註 1	NA

註1：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2：為至111年3月31日財報金額。

註3：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4：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5：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即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6：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7：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8：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9：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10：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並於下期董事會中檢討估列之方式。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95,000,000 元，董事現金酬勞 7,59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1年2月23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分派110年度員工現金酬勞95,000,000元，董事現金酬勞7,590,000元，預計於111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年分配屬109年度員工現金酬勞72,000,000元，董監酬勞8,790,000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b.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 熱處理業。
- d. 表面處理業。
- e. 模具製造業。
- f. 機械設備製造業。
- g.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h.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i.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j. 光學儀器製造業。
- k. 農作物栽培業。
- l. 農產品整理業。
- m. 石材製品製造業。
- n.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砂輪及刀具製品	27.68%	27.95%
鑽石碟	25.97%	26.48%
再生晶圓	43.82%	42.76%
其他	2.53%	2.81%
合計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 110 年度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料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為砂輪、鑽石碟等研磨工具及再生晶圓，茲將各類研磨切削工具及再生晶圓種類、材料、特性與重要性及用途予以彙總如下：

類別		材料、特性與重要性
傳統產品	瓷質砂輪 樹脂砂輪	主要磨料為氧化鋁及碳化矽，依結合劑之不同而有數種製法，主要製作方法是由磨料加上結合劑充份混合後，成型燒製硬化而成的，磨料的粒度、結合度及組織亦隨各產品規格而調整，而於研磨過程中須依工件特性及加工條件選擇適當的砂輪，方能得到良好的研磨、切削效果。
	BD 砂輪	主要磨料為鑽石(Diamond)及立方晶氮化硼(cBN)，cBN 主要應用於較硬且難加工的鋼鐵材料，如工具鋼、合金鋼、鑄造及超合金的磨削加工；而非鐵系金屬之超硬合金、陶瓷、玻璃、石材、矽晶圓、藍寶石等的磨削操作，則使用鑽石磨粒來加工，由於鑽石有很多非常優越的特性，該材料的應用將主導未來科技的發展。
鑽石產品	鑽石修整器 (Diamond Disc 或 Pad Conditioner)	隨著半導體製造日趨積層化及細微化，CMP(化學機械研磨)製程為目前 IC 產業線寬 0.25 微米以下製程中最廣被採用的全面平坦化技術。在 CMP 製程中，研磨墊表面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後，其上的孔洞會被雜質填塞，使其研磨特性變差、晶圓移除率下降。為解決上述問題，需以鑽石修整器適時的修整研磨墊，使研磨墊上的孔洞再現，恢復研磨墊的研磨功能。現今的修整器一般是於金屬台金的表面鍍著以鑽石為材料的固定砥粒來進行修整。於 CMP 的領域中，鑽石修整器是影響整個製程穩定性、成本高低及晶圓移除率(產能)的關鍵。
晶圓產品	再生矽晶圓	再生晶圓並非製作 IC 時不良品之再生，而是在半導體 IC 製造過程中，將使用於製程監控(Monitor wafer)及檔片(Dummy wafer)用之晶圓，回收加工再使用，其目的乃在降低全新 Test wafer 及 Dummy wafer 之成本。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2nm 半導體製程應用之先進鑽石碟
- 19nm 規格再生晶圓
- 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加工服務
- 高號數矽基半導體研磨砂輪
- 第三類半導體研磨砂輪
- 超高號數晶磨砂條

(5) 研發策略及目標

研發策略：以磨為中心，運用最有效之彈性方式建立技術與量產，以解決問題並創造領先優勢。

管理方式：以規畫與科技輔助提升工作內容與品質，將研發能量從基礎研究推向產品精進，再到創新開發。並透過產學合作、彈性場域開發、投資併購等方式加速成長。

研發目標：

- 成為世界一流的研磨技術發展中心。
- 建立智造與解決方案的服務平台。
- 跨領域開創新產業鏈與生態圈。
- 透過製程改善及技術提升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 e. 技術頻譜與基礎研究的擴大與充實。
- f. 建立下一世代產品的量產技術。
- g. 強化智財權之申請及保護機制以保障獲利。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低階產業外移及國內精密工業的升級，研磨產業面臨一場以技術為中心的淘汰競賽。小廠賴以維生的製品需求者，因台灣的生產成本高漲而紛紛轉往成本較低的國家設廠生產；而根留於台灣之需求者，因其本身的技術升級，對研磨工具製造及售後服務能力的要求將與日俱增。因此，該產業因市場機能之運作，將往技術層次高、製程能力足夠及產品客製化多元化之趨勢發展。

在鑽石碟的部分，多項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導入量產，半導體客戶需求暢旺，除在先進製程市場市佔持續增加外，更在 3 奈米市場取得領先的地位。

半導體產業因為台灣地位的特殊性以及在產業鏈中的關鍵地位，在地緣政治的衝突中，更成為世界各國競相拉攏的對象，整體產業鏈在龍頭台積電的帶領下，除先進製程持續領先外，成熟製程的需求也供不應求。因此，對於再生晶圓的需求，也相對的持續高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原料之供應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研磨、切削工具，主要原料為磨料，磨料是用於磨削、拋光、研光等工作，可將材料去除並光製的一種硬、韌物質，依種類可分為傳統磨料(以氧化鋁、碳化矽為主)及超級磨料(鑽石及立方晶氮化硼)。由於目前尚無其他替代材料，磨料市場除受經濟景氣及下游產業發展程度影響，並無產品生命週期之問題，然因全球傳統磨料及鑽石磨料供應商有限，又基於原料品質之要求，公司於該方面之需求多仰賴進口，傳統磨料方面主要進口來源為 IFM、Niche、3M 及 Saint Gobain；鑽石磨料主要來自 Element Six、HYPERION、ILJIN 及 Lands 等。而在再生晶圓事業的產品中，測試晶圓的原料主要來自於五大供應商。

b. 下游產品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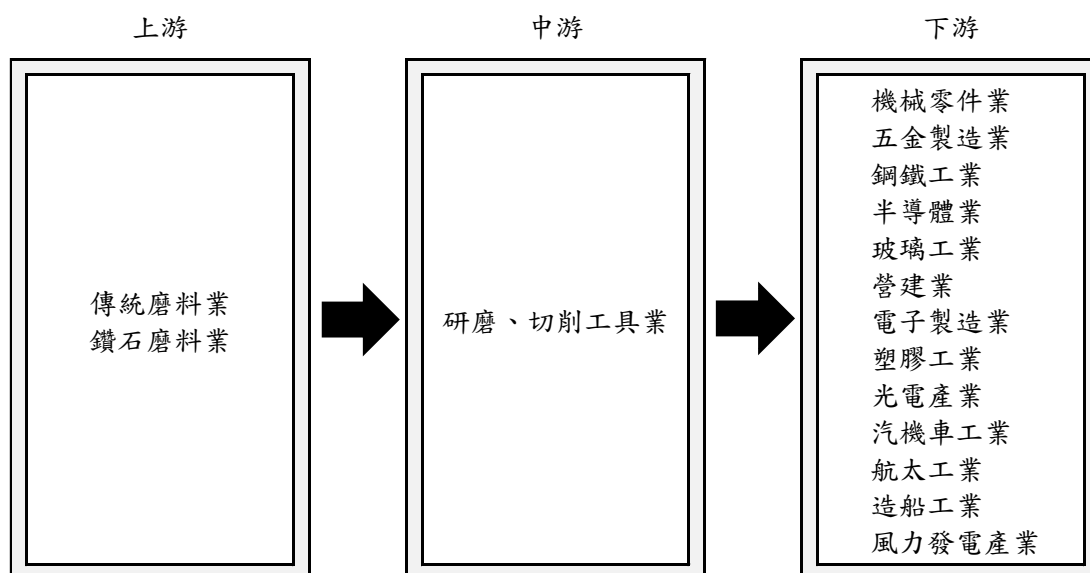
由公司所處的上、中、下游行業關聯可知，研磨、切削工具之應用包括了機械零件業、五金製造業、鋼鐵工業、半導體業、玻璃工業、營建業、電子製造業、塑膠工業、光電產業、汽機車工業、航太工業、造船工業、風力發電產業……等下游各種產業，為製造過程中必備之加工工具，產業關聯性極高；然由於其市場涵蓋範圍極廣且平均分佈於各產業，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而鑽石碟為晶圓製程中的耗材，應用於半導體製造中的化學機械研磨(CMP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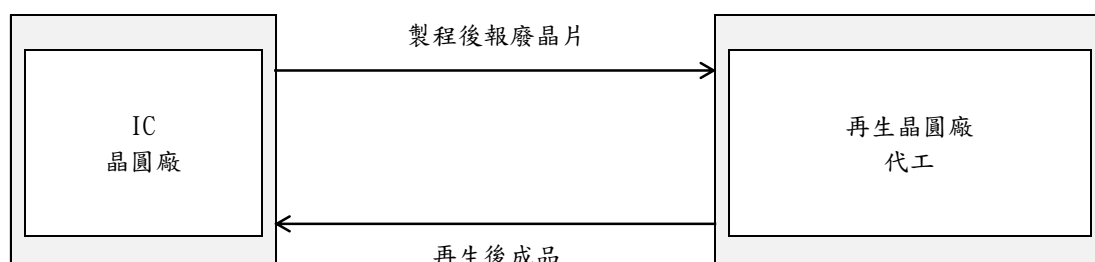
程)，涵蓋全球半導體產業中 IC/矽晶圓、DRAM 及 LED 二極體製造及第三代半導體 (GaN, SiC) 製造，目前全球供應有限，屬於寡占市場。

再生晶圓的下游客戶涵蓋了 IDM、晶圓代工以及記憶體製造，客戶來自於全世界，分布範圍極廣，已經是一個日不落的產業服務公司，在半導體客戶持續擴產且需求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再生晶圓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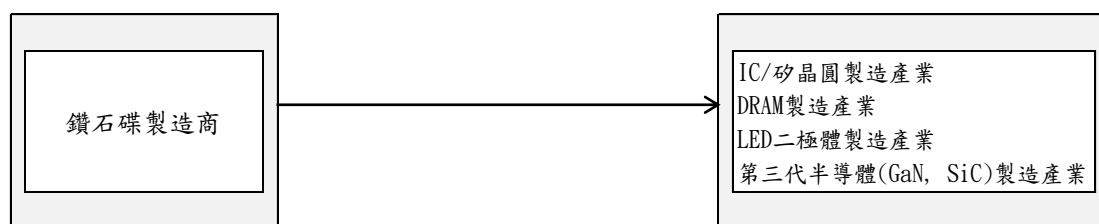
傳統砂輪產業鏈：



再生晶圓產業鏈：



鑽石碟產業鏈：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研磨產品之發展趨勢在於製程能力需可提供適合客戶機台或工件加工使用之產品，並滿足研磨或切削效率之提升。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為「輕、薄、短、小」，促使其磨削加工使用之研磨工具亦須作相應之配合。因研磨工具並非是最終消費性的產品，係屬其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故其發展趨勢在於如何製造可以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

鑽石碟為半導體晶圓平坦化製程中必要且關鍵之消耗性產品，隨著晶圓製造由 8 吋跨入 12 吋，由微米進步至奈米時代，晶圓製造對於平坦化之需求與日俱增。鑽石碟除本身品質跟隨著半導體進步日益精進外，更進一步蛻變為提供客戶於平坦化製程 Total Solution 的角色，協助客戶解決平坦化的問題，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持續往 3 奈米以下更先進製程前進。

再生晶圓以製程能力及產品經濟效益考量，用 0.1 微米投產於 8 吋已是製程的極限。現有晶片材料品質用於 8 吋之製程，不管在原材料拉晶製程中的缺陷控制或後續之加工品質都能符合 8 吋要求。12 吋再生晶圓，其原始晶片品質優劣將直接反應於再生產品良率上。因此 12 吋的晶片品質將是各晶片供應商的競爭重點所在，目前的晶片品質要求已經來到 19 奈米，持續往 17 奈米更新。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砂輪：

砂輪產品包含瓷質砂輪、樹脂砂輪、鑽石砂輪、金屬加工刀具、鑽石切割刀具等，應用面廣泛，包括了機械、五金、鋼鐵、模具、汽車、玻璃、航太、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封裝材料等行業。本公司已累積 50 多年製造技術、經驗，大都承接客戶特殊規格訂單，產品線齊全。

開發新磨料、新結合劑，新產品，導入新製程技術，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

b. 鑽石碟

本公司使用最先進的鑽石植佈技術，可把鑽石磨粒按照特定的圖案固定在鑽石碟上。這種獨步全球的設計，已使鑽石陣 R 鑽石碟成為 CMP 製程最有效率的修整工具。使用鑽石陣 R 的立即效果是使晶圓的磨除率保持穩定。傳統的鑽石碟上有數萬顆磨粒。由於分佈不均，只有不及 10% 的磨粒有適當的間距可以修整拋光墊。大部份的磨粒不僅沒有做功，反而容易阻塞磨漿或刮屑的流動。更有甚者，這些多餘的磨粒還會掉落，增加刮傷晶圓的風險。

鑽石陣 R 在拋光墊表面刻出的紋路較均勻。由於拋光墊不會過度消耗。因此它的壽命也會延長。以具均勻紋路的拋光墊磨除晶圓時其厚度也較均勻。綜上所述，鑽石陣 R 鑽石碟不僅可減少 CMP 的耗材，也可提昇 CMP 的效率，更可改善晶圓的品質及良率，是最理想的鑽石碟修整器。

目前，技術升級是帶動半導體資本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對 5 奈米以下及更高階製程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也是帶動晶圓代工龐大資本支出的主因。化學機械研磨為目前全世界 IC 產業中線寬 0.25 微米以下製程，唯一能達到全

面平坦化(global planarization)之方法，也是近幾年半導體設備市場上成長快速的技術之一。CMP 製程除被廣泛使用於矽晶圓前段製程中的矽晶圓表面拋光，該技術亦依 IC 的種類不同產生了各種應用情形，包括了元件的形成、元件與元件間的絕緣層及導線層等，在線寬不斷縮小之下，本公司生產之鑽石碟，正與此具發展潛力之技術有密切之關聯性與重要性，故其市場成長空間相當大。

c. 再生晶圓

本公司再生晶圓之製程特色，乃以延性輪磨(Ductile Mode Grinding)加工來取代傳統之研磨(Lapping)加工，其目的乃在降低加工之變質層，並可降低化學藥品污染，且可提高加工精度，是最先進之再生晶圓製程。12 吋產品規格已經到 26nm，未來將進一步緊縮到 19nm。積極提升製程能力以及品級，因應未來 19nm 製程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1 年 4 月 30 日

年資 \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3 年以下	0	5	3	0	-	8
3~5 年	1	6	4	-	-	11
6~10 年	1	13	2	-	-	16
10 年以上	2	6	11	3	2	24
合計	4	30	20	3	2	5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136,526	125,888	116,180	108,389	95,633
銷貨收入淨額(B)		6,027,838	5,156,550	4,868,003	5,133,466	45,25,051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A)/(B)		2.27%	2.44%	2.39%	2.11%	2.1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3nm 半導體製程用鑽石碟。
- 26nm 規格之再生晶圓。
- 矽晶圓用高號數減薄砂輪。
- 砂輪回收應用技術。
- 非矽基硬脆材料再生晶圓服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736,228	56.21	2,960,649	57.42	3,517,402	58.35
外銷	亞洲	1,386,093	28.47	920,643	17.85	1,108,584	18.39
	其他	745,682	15.32	1,275,258	24.73	1,401,852	23.26
	國外合計	2,131,775	43.79	2,195,901	42.58	2,510,436	41.65
總計		4,868,003	100	5,156,550	100	6,027,838	100

(2) 市場佔有率

- 砂輪：本公司傳統瓷質砂輪及樹脂砂輪合計之市場佔有率約 35%，鑽石相關工具市場佔有率約 15%。
- 鑽石碟：依據美國 Dow 公司之統計分析，若依各廠商之銷售金額換算鑽石碟之市佔率，2021 年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32%。
- 再生晶圓：本公司再生晶圓之國內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30%，營收比例國內佔 50%，國外客戶的營收比重佔 5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未來可能之供給情況

研磨工具係屬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並非最終消費性產品，該產品之供給在於製程能力可提供適合客戶機台或工件加工使用之產品，並滿足研磨及切削效率之提升。另研磨工具製造涉及許多技術，屬於中高度人力密集產業，除產品本身品質外，銷售廠商提供的技術指導服務，更可提高使用廠商的加工效率及產品的附加價值，未來隨著台灣整體產業升級之結構變化，可支援技術服務之供應商將可增強其製品的銷售能力，就目前大廠、小廠共同競爭之情形，慢慢的會產生消長現象。

b. 未來可能之需求情況

(a) 傳統研磨產品：

就市場的需求面而言，傳統研磨工具下游應用產業廣泛，主要是以機械工具業，鋼鐵業，汽車工業及五金製造業之比例最高。依目前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應用於該項產業研磨所需之鑽石砂輪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成長。

(b) 鑽石碟：

鑽石碟主要應用的產業為半導體化學機械研磨市場，於 CMP(化學機械研磨)的研磨要求中，其中一項是高產能，也就是單位時間內晶圓的產出量必須

有一定的標準。而為了達到晶圓加工產量的需求及品質之穩定，其製程中必須使用鑽石修整器對研磨墊加以修整，因製程中隨著研磨時間之進行，研磨的副產物及反應生成物會沈積於研磨墊上的細微孔洞或溝槽內，最後阻塞了孔洞，研磨液無法均勻分佈於研磨墊上，使得研磨特性變差，造成了所謂的鈍化(glazing)，因此，需以鑽石修整器進行修整，以長時間維持研磨墊研磨能力之安定。根據國外的市場研究報告，鑽石修整器市場每年以 15~20%不等的速度成長；未來於化學機械研磨製程中對鑽石修整器的要求需能滿足下列要求：

i. 穩定且快速的晶圓移除率(Removal rate)

鑽石修整器需能適當地修整研磨墊，進而再生研磨墊機能，使研磨墊能提供穩定與快速的晶圓移除率。

ii. 延長研磨墊壽命

在修整的過程中，研磨墊為消耗品，因此，基於成本的考量，鑽石修整器應避免過度修整研磨墊以延長其壽命。

iii. 確保鑽石不脫落

黏著於鑽石修整器上之鑽石必須穩固不脫落，以避免對晶圓造成刮傷。

(c) 再生晶圓：

國內 12 吋再生矽晶圓月需求量，在客戶持續的擴產之下，需求持續增加，目前已達約 80 萬片，但整體台灣的再生晶圓供給量，除了本公司在 109 年擴建竹南新廠之外，其他供應商均以去瓶頸的方式增加少部分產能，並未大幅度擴產。因此，在整體客戶需求增加下，高階再生晶圓的需求將會越趨吃緊。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外客戶，也密切關注國內客戶需求的變化。

109 年以來，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的關係，運輸供應成本節節上升，且匯率升值影響，對於再生服務的利潤率，產生很大的影響，所幸公司也持續關注此影響與變化，適度適時做出調整因應，目前再生晶圓整體需求以及營運，依舊良好。

(4) 競爭利基

a. 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客戶服務

由於研磨、切削工具係依下游產業客戶對工件精度需求所製造的規格產品，屬耗用材料，並不直接售予終端消費者，就研磨市場而言，台灣內需市場規模有限，需仰賴國際市場，故行銷通路之佈建為該行業發展之關鍵。本公司於長期努力下已與國內、外客戶，如台積電、聯電、力晶及 GF、Micron 等國際知名廠商及潛在客戶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並透過海外代理及策略聯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b. 整合性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於專業分工下，本公司所能提供予下游業者的價值不再侷限於產品及價格，而延伸至後勤支援，進而成為下游客戶整體價值鍊的一部份，隨時協助下游廠商提供應用技術支援，有效提升服務價值及效率，以提高最終市場之滿意度。。

c. 技術能力創新與提升

因研磨市場發展快速，於各種新製程的應用及新產品的推廣下，對該產業的影響頗為重大，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充份掌握市場未來脈動，並不斷運用新技術於製程及產品上，且與客戶做緊密的交流與配合，以掌握產業技術之發展動態，並建立市場資訊蒐集之管道，以利下游市場及相關產品的開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砂輪產品：

i. 產品線完整，客戶群廣泛，產業風險相對減少

砂輪產品應用面廣泛，包括了機械、五金、鋼鐵、模具、汽車、玻璃、航太等工業均需使用該產品，本公司具有獨立之行銷及製造能力，可承接客戶特殊規格之訂單，使得公司可提供之產品線相當齊全，客戶群廣泛，涵蓋各行業，因此，產業景氣風險相對較小。

ii. 客戶關係穩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論客戶大小，均本著「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經營理念，協助客戶解決其製造加工上面臨的問題，並隨著客戶製程的升級適時提供其所需的工具，因此與客戶一直維持長期而良好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與下游客戶關係穩定，不易被其他廠商取代。

iii. 地域性優勢

本公司因位居國內地利之便，不僅方便下游廠商為砂輪的汰舊換新，也為廠商節省許多到國外選購砂輪的成本。

iv. 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導入

隨著新磨料、新結合劑的開發，本公司為因應磨削、拋光技術的推陳出新，於近年持續開發完成許多新產品，新產品的量產將有助於市場之分散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另為提高產品品質及層次，本公司亦導入新製程技術，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

(b) 鑽石碟：

i. 位於半導體群聚之台灣

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群聚之區，因此國內鑽石碟廠商與下游半導體廠商互動上具有絕佳之地緣優勢，本公司除鑽石碟產品之供應外，更藉由研發、生產等部門間的相互合作進一步成為資訊、庫存管理及其他備品的供給者，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進而提高客戶長期配合的意願及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外，豐富的台灣技術經驗，亦能在海外業務拓展上，提供客戶最合適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ii. 半導體大廠穩定成長

全球半導體市場目前處於供不應求之情況，主要晶圓及記憶體製造及代工業者如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中芯國際(SMIC)、英特爾(Intel)與美光(Micron)等…，紛紛設立新廠並持續擴大資本支出。此外，技術升級是帶動半導體資本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對 5 奈米以下及更高階製程設備的需求持續增加，也是帶動晶圓代工龐大資本支出的主因。化學機械研磨(CMP)為目前全世界 IC 產業線寬 0.25 微米以下製程中，唯一能達到全面平坦化(global planarization)之方法，也是近幾年半導體設備市場上成長快速的技術之一。CMP 製程除被廣泛使用於矽晶圓前段製程中的矽晶圓表面拋光，該技術亦依 IC 的種類不同產生了各種應用情形，包括了元件的形成、元件與元件間的絕緣層及導線層等，在線寬不斷縮小之下，本公司生產之鑽石碟，正與此具發展潛力之技術有密切之關聯性與重要性，故其市場成長空間相當大。

iii. 產品品質及商譽的建立

鑽石碟為半導體製程中必要且關鍵之消耗性產品，其鑽石排列方式、高度、金屬圓板曲面等皆是影響製程結果之變動因素，為製程眾多參數之一。由於半導體製程複雜，而毛利率又直接影響晶圓價格競爭力，故一般晶圓代工廠，皆會以製程的穩定性及晶圓的產出率為優先考量。然中國砂輪鑽石碟因其特殊的專利性，除能確保製程中鑽石的不脫落，亦能節省製程中研磨墊、研磨液等成本，並提高晶圓的移除率及良率，故本公司鑽石碟品質已廣受下游半導體廠商之肯定。

(c) 再生晶圓：

i. 市場需求變化

- (i) 台灣半導體再生晶圓需求，這幾年因為客戶端擴產幅度與速度均加快，整體需求持續往上，高階再生晶圓需求更是吃緊，本公司在竹南新廠擴

建完成後，已經能提供 3 或 5 奈米製程所需的再生晶圓，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 (ii) 8 吋晶圓由於在微細線寬的產品上較不具競爭力，故其晶圓再生服務之需求已經不再增加。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另一方面，配合客戶轉型，許多新興第三類半導體材料應用產生，伴隨新加工服務以及新產品需求應運而生，利用現有生產線能力，對應新客戶需求，抓住產業轉型的契機。

ii. 產品已獲客戶肯定

建立完整之 WIP 追蹤與品質管理系統，不論技術與服務之品質均更上一層樓，履獲客戶高度肯定。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砂輪產品

(a) 主要原料多仰賴進口

主要原料之傳統磨料皆需進口，且集中於歐洲及大陸等地，國內並無生產，而國外採購之作業需時較長，故原料安全存量不易降低，另採購多以美元計價，故原料成本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因應措施：

穩定與既有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尋覓具競爭價格之其他供應商，以增加供貨來源；另由行銷單位確實掌握銷貨預測，以事先排定生產計劃，並妥善管理原物料存貨情形，使原料進貨速度不致影響銷貨。

(b) 產品技術之更替性高

研磨產業所處之產業技術更替快速，新型材料替代性快，尤以砂輪產品，往往隨著新產品之問世而產生世代之更替，考驗其產品、技術之開發能力。

因應措施：

掌握技術及其應用之趨勢以開發新材料及新產品線，並加強市場情報之蒐集，隨時留意供應商及客戶動向。

(c) 較高之存貨部位

研磨、切削工具製造廠為因應下游不同性質廠商的需求，其生產方式多為訂單式生產，然基於規模經濟及供貨及時之考量，亦輔以計劃式生產，故公司通常會保有較高的存貨部位。

因應措施：

加強產品供貨、進貨及存貨等資訊控管，以提高存貨週轉並降低呆滯存貨之風險。

鑽石碟

(a) 市場競爭激烈

韓國競爭對手為取得市場佔有率，以低價進攻，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甚至原本極少降價的美國大廠也加入戰局。

因應措施：

為因應競爭對手產品價格策略，在現有製程上提供改良後的產品，延長鑽石碟壽命，以協助客戶節省整體成本；另一方面積極在先進製程上取得客戶對本公司鑽石碟的信賴，以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增加鑽石碟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長期以來與 CMP 應用廠商建立起的合作模式，能加強產品應用效能，有效提供客戶製程之完整解決(Total Solution)方案。

再生晶圓

(a) 規格要求日趨嚴格

12 吋產品規格已經到 26nm，未來將進一步緊縮到 19nm。

因應措施：

積極提升製程能力以及品級，因應未來 19nm 製程需求。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產品	年度 毛利率	110年	109年	毛利率變動
砂 輪		27.88%	18.08%	54.2%
鑽 石 碟		47.46%	45.53%	4.24%
再生晶圓		23.98%	29.05%	-17.45%

(2)砂輪產品 110 年毛利率較 109 年上升了 9.80%，變動達 54.20%，主要為新冠疫情影響之下，110 年各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基礎工業復甦明顯，帶動商品需求，砂輪產品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增加 24%，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再生晶圓 110 年毛利率較 109 年下降了 5.07%，變動達 17.45%，主要係擴增竹南廠，導致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影響整體再生晶圓毛利率的表現。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仟股	持股比例				110年度帳列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96,525	84,818	2,925	100%	70,07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55	8,775	0
KINIK-THAI CO., LTD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82,611	482	47.2%	593,01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16	13,437	0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及玻璃製品	120,000	0	12,000	30%	135,84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88)	0	0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及陶瓷製品	2,700	2,190	270	45%	4,86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	0	0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7,915	2,000	8%	382,01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67)	0	0

(二)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本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三、重要契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本次發行 111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詳第 32 至第 35 頁。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指符合金管會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
-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職級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核議。
-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 2,5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 2,500,000 股。

六、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公司發行本認股權憑證日起算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等，本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請離職

依本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惟不

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2. 解雇

認股權人如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之規定被核定為解僱之處分,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僱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第1款其他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逾期未行使即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惟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限。

5.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第1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

6. 留職停薪

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30日內行使其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則凍結,並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本條第(二)項第1款所規定之權利期間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如認股權人未於約定復職日復職者,前述凍結之認股權自原約定復職之日失其效力。

7. 資遣

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1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8.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9.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10.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得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

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但如認股價格之調整可能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對認股價格調整決定對認股權人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5.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6. 遇有調整後認股權價格低於普通股面額時，以普通股面額發行之。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單位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三)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四) 認股權人除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規定之範圍與期限內，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4.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

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及受配認股權之海外子公司註冊地及員工所在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之。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認股權人經通知簽署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一)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7	50.73	42.44	31.12	2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43	151.22	173.96	166.28	15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02	204.08	149.8	153.42	209.43	
	速動比率	105.9	98.52	71.54	76.97	122.66	
	利息保障倍數	20.92	38.33	100.24	177.33	82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8	6.29	5.66	5.71	5.52	
	平均收現日數	58.12	58	64	64	66	
	存貨週轉率(次)	3.02	2.66	2.6	3.41	4.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83	19.51	18.1	19.08	17.83	
	平均銷貨日數	121	137	140	107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1.09	1.4	1.71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6	0.63	0.83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9	6.4	7.97	12.18	14.24	
	權益報酬率(%)	14.75	11.76	12.59	16.74	1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3	45.48	48.04	61	61.83	
	純益率(%)	12.37	11.05	12.54	14.6	16.19	
	每股盈餘(元)	4.78	3.63	3.81	4.92	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65	72.18	58.07	43.29	9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4	55.17	67.2	76.09	96.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6	4.73	5.39	2.52	8.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75	1.59	1.55	1.42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1	1.0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及109年度之財務資料差異比較分析

- (1)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整體借款餘額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短期借款之占比增加所致。
-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	49.9	41.89	31.4	23.63	4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13	154.46	177.14	169.15	154.16	163.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84	236.27	177.74	180.37	209.43	230.16
	速動比率	119.96	126.11	92.81	97.16	122.66	148.92
	利息保障倍數	22.54	40.45	98.34	179.48	824.29	38.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2	5.75	5.18	6.17	5.52	5.78
	平均收現日數	63	63	70	59	66	63.2
	存貨週轉率(次)	2.92	2.6	2.59	3.37	4.02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	16.91	15.32	17.01	20.47	15.95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41	141	108	91	12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1.18	1.51	1.79	1.62	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9	0.67	0.86	0.88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9	6.37	7.49	11.79	14.24	13.19
	權益報酬率(%)	14.75	11.55	11.78	16.27	18.7	24.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1	48.45	48.67	61.95	61.83	100.53
	純益率(%)	11.97	10.46	11.08	13.63	16.19	19.51
	每股盈餘(元)	4.78	3.63	3.63	3.81	4.92	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71	72.16	58.62	42.38	91.47	2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05	60.11	68.44	76.45	96.82	66.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4	5.12	5.65	2.85	8.58	3.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1.73	1.63	1.55	1.42	1.48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1	1.01	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及109年度之財務資料差異比較分析

- (1)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整體借款餘額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短期借款之占比增加所致。
-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資料。

1.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2.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 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資料。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分析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11,367	3,178,483	1,332,884	42%
固定資產	4,883,701	5,248,848	(365,147)	-7%
其他資產	766,447	1,025,517	(259,070)	-25%
資產總額	10,161,515	9,452,848	708,667	7%
流動負債	2,536,729	1,345,291	1,191,438	89%
長期負債	2,574,172	3,371,566	(797,394)	-24%
負債總額	5,110,901	4,716,857	394,044	8%
股 本	1,426,580	1,410,775	15,805	1%
資本公積	1,195,272	1,078,150	117,122	11%
保留盈餘	2,149,289	1,921,818	227,471	12%
股東權益總額	5,050,614	4,735,991	314,623	7%
說 明：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銷量上升，營運資金流入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影響：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	變動 分析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6,034,429		\$5,163,0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91)		(6,542)				
營業收入淨額		6,027,838		5,156,550	871,288	16.9%	
營業成本		(4,165,214)		(3,609,958)	(555,256)	15.4%	
營業毛利		1,862,624		1,546,592	316,032	20.4%	
營業費用		(928,863)		(839,619)	(89,244)	10.6%	
營業淨利		933,761		706,973	226,788	32.1%	
營業外收入(支出)		(47,894)		(23,425)	(24,469)	104.5%	
稅前淨利		885,867		683,548	202,319	2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4,189)		(144,072)	(20,117)	14.0%	
本年度淨利		721,678		539,476	182,202	33.8%	

其他綜合損益		(128,859)		(25,087)	(103,772)	413.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2,819		514,389	78,430	15.2%	

說明：1. 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係長投損失、什項支出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整體出貨量增加，營收增加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 a. 隨半導體產業持續熱絡及大客戶 3 奈米產能開出，鑽石事業部銷售量可望有兩位數的成長，而晶圓事業部也預期產能持續滿載，本公司將持續精實生產效率及成本優化，並改善產品組合，以達成利潤目標。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增加並持續帶來現金流入，對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9.71	72.16	-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05	60.1	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4	5.12	49%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短期借款之占比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19,884	1,814,243	(2,586,429)	1,147,698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 111 年度因公司獲利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1,814,243 仟元。
(2) 投資活動：預計 111 年度因購置設備及汰舊換新而產生淨現金流出 383,559 仟元。
(3) 籌資活動：預計 111 年度因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借現金流出 1,700,000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而產生淨現金流出 502,870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無此情形。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無此情形。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以上下游整合，以期能增加研發能量及為產品增加附加價值為主要政策。

2. 轉投資主要虧損原因以及改善計畫

最近年度主要轉投資虧損來自於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科技因其目前處於產品研發及試量產階段，故其研發及人事費用為主要虧損原因，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及加速產品量產；山村光學主要受疫情影響，業務推廣不利，未來期待各國解封，新冠流感化、感冒化之後迎來旅遊熱潮，並持續注意市場動向及拓展商機，同時視情況及風險調整投資比率。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持續以長期性策略性角度審慎各種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五十八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常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一、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二、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伯全	7	0	100.00	
董事	白文亮	7	0	100.00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榮哲	7	0	100.00	
董事	利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景中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廖伯熙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蕭文億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薪酬迴避以外之情形。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9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席率：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新源	5	100.00	
獨立董事	廖伯熙	5	100.00	
獨立董事	蕭文億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詳見(2)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
2.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2)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之處理
110.02.24	1	1. 稽核情形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無此情形

		2. 穩晟投資情形報告案 3.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4.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5. 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110.04.28	2	1. 稽核情形報告案 2.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擬訂定一一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0.07.29	3	1. 稽核情形報告案 2.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擬訂定一一〇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0.10.27	4	1. 稽核情形報告案 2. 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3.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4. 擬訂定一一〇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5.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0.12.23	5	1. 本公司 111 年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修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之。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信箱，可迅速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股東。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作業辦法來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辦法」，規範內線交易相關事宜。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組成以符合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為優先，並考量成員的專業背景、以適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與經驗、和多元化之平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七位，其中有三名業界聞人擔任獨立董事，詳三、公司組織 /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ESG相關事務。除永續發展委員會外，未來也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績效，建立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一季評估前一年度之績效，並作為董事薪資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選任信用卓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公司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均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落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於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根據評估表的評核結果（詳見附註三），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劉明賢、趙永祥會計師符合資格，且兩位會計師均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詳見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3.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公司治理人員之設置，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稱事項要點)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資格條件。經於109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指派具業界經驗達三年以上之財務長古永盛自110年1月1日起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等。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客戶投訴信箱。且藉由公司網站、電郵信箱、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投資人可藉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司之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處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理相關事宜。並將法說會資料置於公司網站上。 本公司秉持資訊公開、作業透明之精神，依照證交法規定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季結束後30日內公告並申報季報。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十分重視客戶權益。董事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進修課程、公司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評鑑指標2.21，預計今年於年報與網站揭露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與進修狀態。 2. 評鑑指標4.3，公司預計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情形。 3. 評鑑指標4.6，預計今年參考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相關政策與管理方案，並揭露於網站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新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曾於德國Pittler機械公司受訓、美國史丹福大學及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高級企管班結業。現職為創新智基投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工研院協理，熟稔電機機械、法律、經營管理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獨立董事	廖伯熙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雷瑟壬爾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現任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勇於開拓、善於經營的企業家精神，領導企業開創新局，多年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且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獨立董事	蕭文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企管組)博士，現任心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岩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國內外上市公司行銷顧問。具備管理、行銷及投資專長，並曾任教於多所大專院校十餘年，出版管理學及企業公共關係等書。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並出具聲明書。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3)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 5 次常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新源	5	0	100%	無
委員	廖伯熙	5	0	100%	無
委員	蕭文億	5	0	100%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中砂公司鑑於永續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於2021年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長、執行長、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負責督導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推動任務(參中砂公司官網)，並制定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席，委員成員包含各事業部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下設各功能推動小組，包含永續環境與職安衛、綠色創新、員工關係社會參與、資訊安全、永續採購與公司治理等共六小組，執行委員會在2022年提報推動計畫與方向包含全公司碳盤查(溫室氣體與產品碳足跡)、社會公益、資安防護、廢棄物再生研發提升與提昇揭露公司資訊等計畫，相關推動措施由各小組主管負責，定期回報推動進度與說明，並在每年董事會呈報推動年度績效成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定期進行營運相關風險評估，包含對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生產營運五廠區與各產品製程與客戶間關係，評估過程包含利害相關人對於經濟、環境社會的衝擊，其結果關注之重大議題包含氣候變遷、資安管理、人權與人力資源等項目；對於各相關議題與風險管控，本公司納入永續執行委員會中制訂重點工作推動並由執行長督導，每年定期檢討各推動過程與成果。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目前五個廠區(鶯歌/新竹/竹北/樹林/竹科)均完成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及驗證通過。2021年持續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各廠區設定之環境績效及指標進行定期追蹤，無重大不符合事項。 目前本公司針對環安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已設立為公司一級單位，目前共有19位專責人員編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對於公司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環保業務，助益良多。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能源之改善與措施，各廠區除希能管法規要求定期申報外，於2021年能源管理節能效率均達1%以上，更優於法規之要求。 而廢棄物的再利用，經過研發砂輪之再生技術，已成功開發將廢砂輪回收並進行再製作業，並通過經濟部之核准，每月可產製7.4噸之再生砂輪，對於廢砂輪之減量提供新的處理技術。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已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並予以盤查公司內外之衝擊與可採取因應措施，同時透過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逐年有效管理能源與減碳目標，減低對於公司營運風險。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為落實節能減碳管理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108年開始即展開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並由外部機構查驗取得盤查報告，均於中國砂輪公司官網揭露年度排量，同時公司制定每年節能應達1%以上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以2021年為盤查基準年，目標以每年減碳達1%以上。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部分，目前朝向節水或提升回收水比例方向，目標以每年提升回收水使用率 1%以上。生產製程產生之廢水，另收集後再回收使用，各廠區回收水比例 約6.5%~22%，措施包含：製程回收水再利用、冷凝水回收與 RO 水回收使用等。 各廠區每年針對廢棄物清運與處理依循環保法規定期申報與統計，同時朝向逐年減量與朝向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或自製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方向努力。在廢棄物處理上，採用了資源化流向，例如污泥物理固化成混凝土粒料、或塑膠桶粉碎成塑膠粒料等再利用處理方式，在 2020 年度資源化處理之廢棄物共計 465.21公噸(佔 77%)。目前公司朝向每年增加資源化比例 1%努力，持續將廢棄物轉以再利用模式推動。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建立與執行符合勞動法規之內部標準文件【B類總務人事關係】，及訂定人權政策，並以電子方式公開其標準文件資料，讓員工充份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申請程序。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針對員工福利有建立出勤管理辦法以及晉升、調遷與調薪管理辦法以合理管理員工工作與發展之權益。另針對員工績效訂立績效管理辦法，以獎勵工作績優之員工，提升工作士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針對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員工安全防護具(如：耳塞、口罩、手套、安全鞋…等)、推行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提高工作場所作業更安全；並視工作場所需求設置集塵機。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堆高機操作人員、粉塵作業、噪音作業…等相關課程)；並針對新進人員做相關職前訓練(如：新進人員報到、工作分解表等)。規劃辦理員工健康促進相關課程與活動。 3. 定期為員工安排一般性體檢，另針對特殊工作環境(如：粉塵、噪音等作業場所)亦安排每年定期相關特殊體檢。 4. 依循職安法規與建構完整員工安全防護工作環境，推動取得SGS驗證通過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致力營造利於學習的環境，除有建立一般員工之OJT訓練、基層主管培訓計劃，以有效的發展與培育員工工作所需的職能，亦設有專案學位/學程進修、高階主管學位進修補助，以更多元的方式培育企業永續經營所需的人才。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然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供應各生產過程中之中間財，故無消費者權益相關政策，但公司致力於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設置客戶關係聯絡窗口，持續精進產品品質與服務，以滿足各方面之要求。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有建立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至少一次評估供應商資格，並明確將供應商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列入評分，若發現供應商有重大違反勞安之疑慮，則不採用該供應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積極針對下列三項之落實，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與使命： 1. 完善的公司治理並創造股東價值。 2. 參與社會關懷並提供正面貢獻。 3. 落實環境保護以促進永續經營。	本公司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對於三峽、鶯歌及樹林地區的貢獻，頗受當地社會賢達與居民肯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 本公司掌握高服務品質，不但幫客戶提高工件的使用壽命與提升加工品質，更減低了地球資源的耗用。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承諾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將持續改善製程所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之廢水、廢棄物及降低公司在產品、活動、服務所產生之環境衝擊，以達到污染預防之目的。公司並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除節省成本外，同時達到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廠區並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空氣及廢水之排放皆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公司並定期舉辦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之宣導。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除長期認養鶯歌陶瓷博物館綠地，讓所有到訪陶博館的民眾，享受更好的品質與服務。另長期贊助鶯歌尖山國中、贊助新北市鶯歌義消分隊、新竹縣義消、新北市樹林區東山里敬老活動、新北市鶯歌區西鶯里銀髮族共餐、鶯歌青少年關懷協會辦理暑假籃球比賽等。另與臺北科技大學、海洋大學、實踐大學、勤益科大、亞東技術學院合作企業參訪、實習活動。讓學生能藉由實地參訪企業，認識職場世界，學習如何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認識職場所需一般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及自我反省，以擴展生涯發展；瞭解學校、社會及工廠間的關係，以學習各種開展生涯的方法與途徑。109年新北市政府推動「安衛登錄家族」集合式輔導，遴選足以為中小企業安衛楷模的大型企業，作為成立該安衛家族的核心企業，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提案建議，由本公司鶯歌廠擔任核心企業（為期三年推動運作），成立中砂安衛家族進一步實踐公司共好的經營理念，透過活動辦理與地區檢查機關合作，提升安全衛生知能。			
(3)	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地震災害，本公司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期盼能為花蓮災區及災民盡一份心力，協助因地震受災之民眾重建家園。			
(4)	榮獲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方案獎」			
(5)	107年1月鶯歌廠順利展延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標章。			
(6)	107年6月新北市鶯歌區所與本公司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7)	107年12月本公司鶯歌廠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年「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廠商績優事蹟(二星)。			
(8)	108年3月新北市政府頒贈本公司鶯歌廠推動107年企業防災工作感謝狀			
(9)	108年12月鶯歌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10)	109年10月鶯歌、樹林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AED安心場所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本公司有制定經過董事會通過之「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以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敬重與信任，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若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公司適當人員或呈報，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本公司已將誠信納入工作規則與獎懲辦法中，並設立明確的獎懲與申訴制度。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加以關注，檢視內外風險，並即時做出因應對策。依內部控制等相關作業辦法檢視內、外在風險因素。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並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全體適用。另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定期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高之活動作查核。 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加以關注，檢視內外風險，並即時做出因應對策。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目前尚無在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未實施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專職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但設行政管理部門推行「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尚未實施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及「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明言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規定。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且應禁止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之不當利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中，並將相關規範公告在公司內、外部網站，供員工隨時參閱。且在公司各項會議、週年慶典禮等活動中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1. 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公司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2. 若有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處理。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關係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暨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暨懲戒辦法」、「從業道德規範辦法」均訂定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從業道德規範辦法」，若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公司適當人員或獨立董事呈報，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有「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於公司網頁列出道德行為準則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無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07.08.16 將原[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討修訂為[從業道德規範辦法]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
2. 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禁止行賄及收賄。
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訂定之「從業道德規範辦法」詳列在公司官網，可由**本公司官網入口/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規章辦法及作業程序**中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及資訊詳列在公司官網，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可由**本公司官網入口/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以增進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的瞭解。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全

